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麒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債務人吳麒賜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實際住居所地。

㈡確認請求金額41,334元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請求原因事實五、債務人尚欠「41,344元」不相符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